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 目 名 称：云浮市云安区安辉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
建筑用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云浮市云安区安辉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 年 6 月

191233



项目名称: 云浮市云安区安辉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建筑用料建设项目

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适用的评价范围: 一般项目

法定代表人: 陈晓峰



(签章)

主持编制机构: 广东森海环保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云浮市云安区安辉建材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建筑用料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建设单位（签章）		云浮市云安区安辉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主管人员及联系电话		郭先生 13672638522	
二、编制单位情况			
主持编制单位名称（签章）		广东森海环保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355795711M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三、编制人员情况			
编制主持人及联系电话		蔡蔚 020-87638138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签字	
蔡蔚	0006803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主要编写内容	签字
蔡蔚	0006803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建设项目工程分析，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结论与建议，附件、图	
吴玉明	0012167	审核	
詹传平	0011493	审定	
四、参与编制单位和人员情况			
广东森海环保顾问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8月15日，公司共有8名注册环评师***资质证书编号：国环评证乙字第2869号，有效期为2017年4月7日-2021年4月6日***评价范围：环境影响报告书乙级类别—轻工纺织化纤；交通运输；社会服务***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别—一般项目***			

环评机构网址：www.envitek.com.cn 电话：020-87638138 传真：020-87638628
 邮箱：13902206938@qq.com 公司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粤垦路607号力达广场A2栋1803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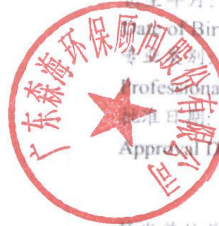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蔡蔚

管理号: 07354443507440340
File No.:

姓名: 蔡蔚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9年10月
Date of Birth

Professional Type
Approval Date: 2007年05月18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7年08月14日
Issued on



环评单位责任声明

广东森海环保顾问股份有限公司郑重声明：

该环评文件由我公司的蔡蔚等人编制完成，环评内容和数据是真实、客观、科学的，我单位对评价内容、评价结论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广东森海环保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云浮市云安区安辉建材有限公司郑重声明：

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和准确地理解环评内容，并确认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其环评结论，承诺将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严格按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对项目建设和运行产生的环境影响及其相应的环保措施承担法律责任。

云浮市云安区安辉建材有限公司

2019年6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建设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建设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云浮市云安区安辉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建筑用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云浮市云安区安辉建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林杰勇	联系人	郭先生		
通讯地址	云浮市云安区六都镇庆丰村委庆丰个体工业区[粤（2018）云浮云安不动产权第 0004449]				
联系电话	13672638522	传真	/	邮政编码	527300
建设地点	云浮市云安区六都镇庆丰村委庆丰个体工业区[粤（2018）云浮云安不动产权第 0004449]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占地面积 (m ²)	3705		总建筑面积 (m ²)	1000	
总投资 (万元)	2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27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3.5%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计投产日期	2019 年 9 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由来					
<p>随着建筑行业的发展及新产品、新技术的广泛应用，现代建筑对性能稳定和质量优异的新型建材需求日益增加。为抓住市场发展机遇，云浮市云安区安辉建材有限公司拟在云浮市云安区六都镇庆丰村委庆丰个体工业区[粤（2018）云浮云安不动产权第 0004449]，建设云浮市云安区安辉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建筑用料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占地面积 3705 平方米，利用矿山的石渣经过破碎机、振筛机等破碎筛选，成为建筑用砂，计划年生产 2 万吨建筑用砂。</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2018 年修改单）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要求，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2018 年修改单）中列明的“十九、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的“56、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为了完善环保</p>					

手续，建设单位委托广东森海环保顾问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环评单位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收集资料，依据国家有关法规文件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工程内容及规模

1、地理位置及四至情况

本项目位于云浮市云安区六都镇庆丰村委庆丰个体工业区[粤（2018）云浮云安不动产权第 0004449]，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23° 1'31.44"，东经 111° 59'4.20"，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项目北面为逢远河，西面为其他厂房，东面为其他公司员工宿舍，南面为云浮市荣华富石材有限公司。

2、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主要建筑物有一栋一层的生产厂房，项目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1-1 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规模(m ²)	备注	
主体工程	原料、成品堆场	600	硬底化，三面围闭，一面进出口的厂房内	
	生产区	2500	设制砂生产线，环保设备	
公用工程	供水	/	由市政自来水供水系统	
	供电	/	由云安区供电系统供应	
辅助工程	办公区	100	依附云浮市百达新型建材制品有限公司	
	停车场	200	硬底化	
	道路	路面	290	硬底化
		洗车池	15	/

项目主要产品产量见表 1-2：

表 1-2 建设项目主要产品产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年产量	备注
1	建筑用砂	20000t/a	含水率 50%

3、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项目生产所需原辅材料均来自矿山石粉石渣，项目主要的原材料及用量见表 1-3：

表 1-3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年消耗量	备注
1	矿山弃土	11200 万 t/a	砂：土（含水率 50%）=28：3

4、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1-4:

表 1-4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1	振筛机	1	台
2	破碎机	2	台
3	水洗机	1	台
4	制砂机	1	台
5	细砂回收机	2	台
6	脱水机	2	台
7	储泥罐	1	台
8	压泥机	1	台

5、公用工程

(1)给排水系统

①给水系统

项目用水为自来水，由市政自来水供水管网接入。项目生产用水经沉淀池循环使用。每天循环补充水量约为 38m³（11375m³/a）（每天损耗量按产生废水量的 8%计算）；项目生活用水办公生活用水，用水量为 0.24m³/d，即 72m³/a。

②排水系统

项目生产用水进入沉淀系统沉淀处理后循环再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进入三级化粪池处达标后，用作周边山林灌溉。

(2)能耗

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所供给，项目内不设置备用发电机。

6、劳动人员及工作制度

(1)工作制度：项目年运行 300 天，日生产 8 小时。

(2)劳动定员：项目拟定员工 6 人，其中管理人员 1 人，生产人员 5 人。项目员工均为本地员工，不在厂区内食宿。

三、政策相符性分析

(1)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经查所生产的产品、使用的设备和生产工艺等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项目已取得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见附件 5）。

(2) 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相符性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提出：“工业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为了符合国家的法律要求，本项目在物料堆存、运输、装卸环节采取如下措施减少粉尘的排放：①原料、成品堆存场采取地面硬化、地面洒水、三面围闭（另一面进出口）等措施；②对于运输扬尘，建设单位拟采取规划运输路线、绿化和硬化道路、定期洒水并清扫路面、加盖帆布并限制车速、禁止超载等措施抑尘；③对于装卸扬尘，建设单位对原料采取洒水降尘的同时，应尽可能选择无风或微风的天气条件下进行装卸，并规范作业、降低卸料高度。此外，建设单位应加强厂区的绿化，厂区边界建设围墙等。

(3) 项目与《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人民政府《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年）》（粤府〔2018〕128号）中规定，“易产生粉尘污染物的物料应实施仓库、储藏罐、封闭或半封闭堆场分类存放”。项目原料、成品堆场采用三面围闭堆场，并定时对物料进行喷水，项目的建设符合《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相关要求。

四、“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项目采取的措施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云浮市云安区六都镇庆丰村委庆丰个体工业区[粤（2018）云浮云安不动产权第 0004449]，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严控区等生态保护目标，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能、水能等资源消耗，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区划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II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声环境 3 类区。项目建设对环境影响较小，可符合功能区划条件，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再用；生活污水依托项目生活用水用于周边山林灌溉，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负面清单	项目选址在云浮市云安区云浮市云安区六都镇庆丰村委庆丰个体工业区[粤（2018）云浮云安不动产权第 0004449]	项目已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取得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见附件 5），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省的产业准入政策。

与拟建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位于云浮市云安区六都镇庆丰村委庆丰个体工业区[粤（2018）云浮云安不动产权第 0004449]的地块，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污染。项目厂区周边主要为其厂房，主要污染为粉尘。项目区域及周边植被生长较好，未发现明显的环境污染或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划的污染问题。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 地理位置

云浮，又名石城，为广东省地级市，位于广东省西部，西江南岸，西面与广西交界。地处北回归线南面，介于北纬 22°22'~23°19'，东经 111°03'~112°31'之间。依傍西江，东接珠江三角洲。是连接广东珠三角和大西南的枢纽。东与肇庆市、江门市、佛山市交界，南与阳江市、茂名市相邻，西与广西梧州接壤，北临西江，与肇庆市的封开县、德庆县隔江相望。市管辖云城区、新兴县、郁南县、云安区，代管罗定市。市政府的驻地云城街道，是全市政治、经济、文化、交通的中心。

云浮市云安区位于西江中游南岸，东邻肇庆市，西与郁南县接壤，南与云城区交界，北临西江。

2. 地形、地貌和地质情况

云浮市位于西江中下游右岸，地势复杂，河流众多，地形是由南向北，向西江干流倾斜。地貌以低山、丘陵为主，有“八山一水一分田”之称，山地面积占总面积的 60.5%，主要分布在罗定市南部、西北部、郁南县中部、云安县东部、云城区西部、新兴县南部，山脉的主要走向为北东—南西，少数为南北或东西，主要山峰有大绀山、云雾山，天露山，其中云雾山最高，海拔高度为 1251m；丘陵面积占总面积的 30.7%，海拔高程均为 100~500m。在罗定北部，为低凹盆地区，由一些低矮的小山岗组成，绝对高度多在 100m 以下，边缘部分达 100—200m，相对高度在 50—100m 以内。

云安区附近沉积了大面积泥盆纪晚期和石炭纪早期灰岩，由于长期地质作用，逐渐演变为喀斯特地貌，多种峰林、峰丛平地拔起，四壁陡峭，高者达 100 多米，表面布满溶沟石笋，基部多有溶洞，溶洞发育较为完善，有千姿百态的石钟乳、石笋、石柱。从云城迺口至高峰洞殿呈带状分布，绵延 10 多公里，构成市区一道特有的风景线。

云浮市内地层出露较齐全，地质构造复杂，岩浆岩较发育，为多种矿产的形成创造了有利的成矿地区环境。除二叠系、第三系外，其他地层均有出露，尤其以浅海相复理石碎屑岩、碳酸盐岩沉积建造为主。其中在云城出露的石炭系地层主要是大理岩化灰岩、白云质灰岩、钙质砂岩、粉砂岩、泥质页岩、炭质页岩互层，著名的云石就是产于此层。

境内有岩浆岩和混合花岗岩出露，岩浆活动可划分为加里东期、海西—印支期、印支期和燕山期四期。市区在大地构造位置属粤桂隆起带，位于高要大断裂和宋杜大断裂之间，

称云浮隆起区，构造复杂，褶皱和断裂发育。

3. 气候

项目所在区属南亚热带季风气候，具有气温高，终年温暖，长夏无冬，雨量充沛的特点，年平均温度 21.4℃，一月份平均气温 12.8℃，七月份平均气温 28.2℃，年最高气温 38℃；冬季偶有霜冻，年均相对湿度为 80%，年平均降雨量为 1550 毫米，多集中在夏秋两季。雨季期间对工程施工有一定的影响，其他季节对施工影响很小。主导风向为东北风，年平均风速 1.4m/s。

4. 河流水系

西江：西江是珠江水系第一干流，也是流经云浮市的第一大河，该河由西向东流经该市北南。西江主源南盘江发源于云南省沾益县马雄山，与北盘江汇合后始称红水河。至广西梧州与桂江汇合后称西江，梧州以下干流全长 349.5km，流域面积 26717km²，从广西进入云浮境内，在境内集罗定河、逢远河等支河，后经肇庆、南海、江门进入中山、珠海出海。在该市河段长经 86km，主槽深多在 10m 以上，江面宽 600-68938.09m。据水文站测量，年平均流量 7764m³/s。丰水年全年流水总径流量 2540 亿 m³。水量主要来源于广西境内，来自梧州以上为 2350 亿 m³，来自贺江水量为 89.5 亿 m³。

逢远河：逢远河又名南乡水，发源于云安区大蚮山，终点在云安区逢远，最终汇入西江。逢远河为小河，全流域面积 159km²，主河流长度为 23km，河宽 2-5m，河床平均标高 27.5m，河床平均坡度 12.1‰。逢远河流域极易为干旱和暴雨所笼罩，流量小而变化大。洪峰流量达 150 m³/s，95%保证率的最枯流量仅为 1.2m³/s。逢远河及其支流沿岸为云安区主要化工基地，该河是当地农灌用水的主要水源。

5. 土壤、植被

本地区土壤主要以红壤和黄壤为主。红壤是我国中亚热带湿润地区分布的地带性土壤，属中度脱硅富铝化的铁铝土。红壤通常具深厚红色土层，网纹层发育明显，粘土矿物以高岭石为主，酸性，盐基饱和度低。红壤土类划分 5 个亚类，本区分布有 3 个亚类。红壤亚类具土类典型特征，分布面积最大；黄红壤亚类为向黄壤过渡类型，在本区均分布于山地垂直带，下接红壤亚类，上接黄壤土类；红壤性土亚类是剖面发育较差的红壤类型。

黄壤是亚热带湿润地区发育的富含水合氧化铁（针铁矿）的黄色土壤。黄壤是亚热带湿润气候条件下形成的富含水合氧化铁（针铁矿）的黄色土壤，与红壤分布于同一气候类型区，但其分布区年均温稍低而年雨量稍高。黄壤的土壤富铝化程度低于红壤，而酸度

通常略大于红壤。正常发育的黄壤，腐殖质含量较高，但本区植被破坏较为严重，已成为我国生态问题突出的贫困地区之一。黄壤土类划分 4 个亚类，本区分布有 3 个。黄壤亚类具土类典型特征：漂洗黄壤亚类为具侧向漂洗层的黄壤，A-E-B-C 构型；黄壤性土亚类为具 A-（B）-C 构型的弱发育土壤。

项目区域周边覆盖植被主要桉树、亚热带灌木为丰。主要植物有：鸭嘴草、芒萁等，农业丰种水稻，兼种番薯、花生、烤烟、甘蔗、花生、黄豆、黄麻等。土特产有茶、柑桔、沙田柚(金柚)、龙眼、三华李、仙人草等。区内丘陵山地植被丰要树种以马尾松、毛竹、桉树、荷树、台湾相思、潺槁树、朴树、羊蹄甲和苦楝等。

建设项目所在地周围未记录和发现有珍稀濒危动、植物。

6. 动物

区域内动物资源有鸟类、兽类、鳞介类及蛇虫类等 100 余种。数量较多、分布面广的动物有燕子、画眉、麻雀、相思鸟、乌鸦、果子狸、白鼻狸、鼠、塘虱、黄蜡、泥鳅、虾、田螺、金环蛇、银环蛇、黄肚仔、乌肉蛇、泥蛇、水蛇、青蛙、蚂蚁等。

7.项目所在地功能区区划分类

本项目所在区域所属的各类功能区区划见表 2-1。

表 2-1 环境功能区属性

编号	项目	类别
1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	项目附近地表水为逢远河，属Ⅲ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项目所在区域属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3	声环境功能区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4	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5	风景保护区	否
6	水库库区	否
7	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否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 行政区域

云安区，2014年9月撤县设区，位于广东省西部，云浮市中部，西江中游南岸，介于东经111°43'26"~112°10'17"，北纬22°34'26"~23°08'01"之间。东与云浮市云城区相连，南与新兴县、阳春市毗邻，西与罗定市、郁南县接壤，北临西江与德庆县隔江相望。2014年9月，云安区下辖7个镇，总面积1172.4平方公里，总人口33.15万人。云安区是广东省首个循环经济试点县和广东省三大水泥生产基地之一，也是广东省林业生态县。云安区下辖六都镇、高村镇、白石镇、镇安镇、富林镇、石城镇、都杨镇等7个镇，区人民政府驻六都镇。

2. 社会经济概况

2017年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840.03亿元，比上年增长5.6%。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161.52亿元，增长3.4%，对GDP增长的贡献率为12.1%；第二产业增加值351.91亿元，增长5.9%，对GDP增长的贡献率为44.8%；第三产业增加值326.60亿元，增长6.4%，对GDP增长的贡献率为43.2%。三次产业结构为19.2:41.9:38.9。在第三产业中，批发和零售业增长0.7%，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增长4.8%，住宿和餐饮业增长3.2%，金融业增长8.7%，房地产业增长9.8%。在现代产业中，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18.8亿元，增长3.8%；先进制造业增加值57.63亿元，增长6.5%。

现代服务业增加值175.52亿元，增长8.6%。生产性服务业增加值140.81亿元，增长5.5%。民营经济增加值594.75亿元，增长5.2%。云浮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达到33694元，增长4.7%，按平均汇率折算为4989.97美元。

全年城镇新增就业2.10万人。城镇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0.72万人。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2.47%，比上年末下降0.02个百分点。

3. 教育、科技

全年中等职业教育招生7678人，比上年增长0.8%，在校生2.16万人，毕业生7852人。普通高中招生1.53万人，在校生4.56万人，毕业生1.68万人。初中招生3.11万人，在校生8.77万人，毕业生2.72万人。小学招生4.40万人，在校生23.25万人。普通中学专任教师1.07万人，其中初中7263人，高中3456人。小学专任教师1.35万人。小学适龄儿童入学率100%。幼儿园在园幼儿11.40万人。初中适龄儿童入学率99.33%。

2017年，全市共向国家科技部和省科技厅申报省级以上的各类科技计划项目85项，

其中国家级 2 项，省级 83 项，申请经费 9580 万元；获批立项 29 项，资金 3108 万元。我市共有 4 个科技成果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其中一等奖 1 项，三等奖 3 项。全市现有高新技术企业 39 家，广东省创新型（试点）企业 3 家。全年新增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0 家，省级新型研发机构 1 家。全年专利申请 1884 件，比上年增长 26.6%，其中发明专利申请 260 件；全年授予专利权 891 件，增长 10.4%，其中授予发明专利权 27 件。

4. 文化、卫生和体育

2017 年末全市共有各类专业艺术表演团体 5 个，县级及以上文化馆 6 个，公共图书馆 6 个，博物馆 5 个。公共图书馆总藏量 115.40 万册。全市有广播电台 4 座，电视台 5 座。广播综合人口覆盖率和电视综合人口覆盖率均达 100%。有线电视用户 35.15 万户。

2017 年，全市共有各类医疗卫生机构 1302 个（含村卫生室），其中医院、卫生院共 76 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8 个，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防疫站）5 个，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5 个，妇幼保健机构 6 个。拥有医院、卫生院床位数 9952 张，各类卫生技术人员 12963 人。其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 4397 人，注册护士 5423 人，其中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防疫站）卫生技术人员 230 人。

5. 文物保护及其他

区域主要以农业生产为主，农副产品主要有水果、笋竹、甘蔗等，项目附近无保护级别的自然风景和文物。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云浮市云安区，根据《云浮市环境保护规划(2016-2030)》，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29 号）二级标准。根据云浮市环境保护局发布的空气环境信息可知，2018 年全年云浮市污染物的具体指标情况见表 3-1。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单位：ug/m³

	SO ₂	NO ₂	PM _{2.5}	PM10	CO	臭氧
	年平均浓度	年平均浓度	年平均浓度	年平均浓度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	最大 8 小时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5	31	33	53	1200	134
二级标准值	60	40	35	150	4000	160
总体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本项目引用 2017 年 10 月 28-11 月 03 日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庆丰村（项目东北侧约 450m）、太平围村（项目西南侧约 270m）的 TSP 监测数据进行评价，项目监测点位见附图 5，监测统计结果如表 3-2。

表 3-2 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位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庆丰村	111°59'15.82"	23°1'41.02"	TSP	2017.10.2	东北面	450
太平围	111°58'56.96"	23°1'26.06"		8-11.03	西南面	270

表 3-3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ug/m³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监测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庆丰村	TSP	日平均	≤300	92~128	42.7	0	达标
太平围	TSP	日平均	≤300	95~126	42.0	0	达标

由上述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 PM₁₀、细颗粒物 PM_{2.5}、臭氧和一氧化碳、TSP 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年均浓度限值二级标准，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附近地表水为逢远河，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

14号)文件,逢远河功能现状为农业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本项目引用2017年10月28-30日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的监测数据,项目监测点位图见附图5,监测结果如表3-3:

表3-3 逢远河地表水水质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值除外)

监测断面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及结果						
		pH	SS	COD _{Cr}	BOD ₅	氨氮	总磷	粪大肠菌群
太平围断面	2017.10.28	7.54	16	16	4.1	0.661	0.12	1700
	2017.10.29	7.52	17	14	3.8	0.658	0.13	1300
	2017.10.30	7.51	15	17	4.3	0.662	0.11	1400
庆丰村断面	2017.10.28	7.32	19	19	4.5	1.02	0.09	1400
	2017.10.29	7.28	23	21	4.8	1.06	0.11	1100
	2017.10.30	7.29	21	22	4.9	1.03	0.10	1100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6-9	≤60	≤20	≤4	≤1.0	≤0.2	≤10000

注:悬浮物参照执行《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表3.0.1-1中的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值。

监测结果表明,逢远河庆丰村断面的COD_{Cr}、BOD₅、氨氮超出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的要求;太平围断面的BOD₅超出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的要求。造成水体水质污染的主要原因可能为:农村生活污水管网及配套治理设施不完善,大部分未经处理的污水直接排入河涌。随着市政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工程的日益完善,以及河道整治工程的进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的提高,将有效地改善纳污水体环境质量。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云浮市云安区六都镇庆丰村委庆丰个体工业区[粤(2018)云浮云安不动产权第0004449],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中有关规定,本项目所在区域周边为工业生产的区域,属于3类区,应执行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为了解本项目周围的声环境质量状况,评价单位委托广州华清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3日~2019年4月4日对项目周边进行了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通过现场勘查,在建设项目所在地西面、北面1米处布设1个监测点位进行项目区域环境噪声现状实测。项目边界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见表3-5,详见附件8,监测点位详见附图6。

表 3-5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dB(A)

测点		昼间		夜间	
		监测值	标准值	监测值	标准值
项目北面厂界外 1 米处 N1	2019.4.3	54.1	≤65	47.5	≤55
	2019.4.4	54.6		46.8	
项目西面厂界外 1 米处 N2	2019.4.3	53.6		46.6	
	2019.4.4	53.7		47.3	

由上表可知，项目北面、西面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噪声≤65dB(A)，夜间噪声≤55dB(A)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现状良好。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保护项目周围大气环境，保护级别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2、水环境保护目标

控制本项目无外排废水，保护逢远河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降低水环境质量。

3、声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本项目周边区域的声环境质量，区域保护级别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废环境保护目标

妥善处理项目运营产生的固体废物，不随意向环境排放，保护周围环境不受固废影响。

5、环境敏感点

本项目周边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特殊敏感区，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见表 3-6 和附图 2。

表 3-6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敏感点 名称	坐标		保护 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 址方位	相对厂界 距离/m
	X	Y					
逢远河	111°59'3.08"	23°1'32.47"	江河	水环境	GB3838-2002 II 类标准	北面	20
庆丰村	111°59'14.94"	23°1'40.10"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	(GB3095-2012)二级	东北面	330
太平围	111°58'56.96"	23°1'26.06"	居民			西南面	210
两分坳	111°58'55.81"	23°1'38.38"	居民			西北面	250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 量 标 准	<p>1、水环境</p> <p>项目所在区域附近地表水系逢远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相关标准值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值 (摘录) 单位: mg/L(除 pH 外)</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40%;">项目</th> <th style="width: 5%;">pH</th> <th style="width: 10%;">COD_{Cr}</th> <th style="width: 10%;">BOD₅</th> <th style="width: 10%;">NH₃-N</th> <th style="width: 10%;">总磷</th> <th style="width: 15%;">SS</th> </tr> </thead> <tbody> <tr> <td>III类标准值</td> <td>6-9</td> <td>≤20</td> <td>≤4</td> <td>≤1.0</td> <td>≤0.2</td> <td>/</td> </tr> <tr> <td>(SL63-94)表 3.0.1-1</td>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30</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总磷	SS	III类标准值	6-9	≤20	≤4	≤1.0	≤0.2	/	(SL63-94)表 3.0.1-1	/					≤30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总磷	SS																																												
	III类标准值	6-9	≤20	≤4	≤1.0	≤0.2	/																																												
	(SL63-94)表 3.0.1-1	/					≤30																																												
	<p>2、大气环境</p> <p>项目所在地的现状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相关标准值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值 (摘录) 单位: ug/m³</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项目</th> <th style="width: 20%;">取值时间</th> <th style="width: 20%;">浓度限值</th> <th style="width: 45%;">选用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SO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rowspan="10"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GB3095-2012) 二级标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NO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PM₁₀</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PM_{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5</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CO</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0</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O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最大 8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6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TSP</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选用标准	SO ₂	年平均	60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CO	24 小时平均	4000	1 小时平均	1000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项目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选用标准																																															
	SO ₂	年平均	60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CO	24 小时平均	4000																																																	
	1 小时平均	1000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p>3、声环境</p> <p>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dB(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类别</th> <th style="width: 35%;">昼间</th> <th style="width: 35%;">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 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理，用作厂区周边山体树木的灌溉用水，其排放标准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标准，详见表 4-4。

表 4-4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标准	污染物	水作	旱作	蔬菜
(GB5084-2005)	BOD ₅	60	100	40
	COD _{Cr}	150	200	100
	SS	80	100	60
	PH	5.5~8.5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废气中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详见表 4-5。

表 4-5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二级	监控点	(mg/m ³)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颗粒物	120(其它)	2.9	周界外浓度最	1.0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 2013 年修改单。

总量控制标准	<p>根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其总量控制指标按以下执行：</p> <p>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项目生产过程中，堆场抑尘用水、地面洒水用水蒸发或存于原料及产品中，无废水外排；车辆轮胎冲洗水循环使用；项目产生的洗砂废水经沉淀处理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做周边林地灌溉用水。因此本环评建议不设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粉尘。项目采取定时地面洒水、地面硬底化等措施，粉尘排放量较少，呈无组织排放。本环评建议不列入总量控制。</p> <p>3、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固体废物不自行处理排放，所以不设置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p>
--------	-----------------------------------------------------------------------------------------------------------------------------------------------------------------------------------------------------------------------------------------------------------------------------------------------------------------------------------------------------------------------------------

工程分析

项目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1）施工期

本项目为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为一个月，环境影响主要为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和粉尘，对项目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不涉及土地平整、主体工程建设，施工期较短，因此，本环评报告重点分析运营期环境影响。

（2）运营期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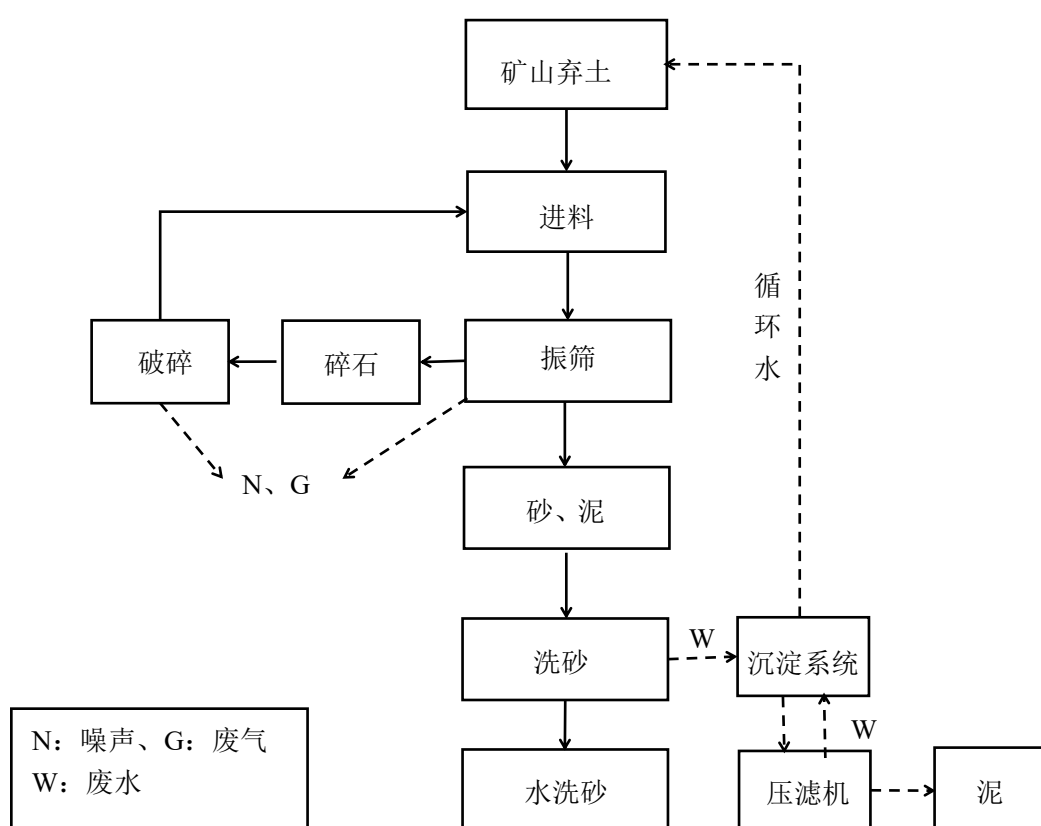


图 1 本项目生产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项目将外购的矿山弃土通过料斗进入筛砂机进行筛分，筛分出泥、碎石、砂，碎石和砂进一步加工。碎石一起通过破碎机进行破碎进入料斗，再次筛分，筛分、破碎过程中基本无粉尘产生；砂通过洗砂车泥砂分离，成为产品砂。生产过程中有噪声、废水、无组织粉尘产生。项目洗砂废水进入沉淀系统沉淀后，上清液回用于生产，泥渣通过压滤机压滤后，泥饼外售。

主要污染工序

一、施工期

本项目为现有硬底化地块进行建设，施工期为一个月，项目不搭建厂房，环境影响主要为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和少量粉尘，对项目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不涉及土地平整、主体工程建设，施工期较短，因此，本环评报告重点分析运营期环境影响。

二、运营期

(1) 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为粉尘。项目在进料、破碎工序在密闭的空间内进行，由于矿山弃土的湿润度较高，需要破碎的量较少，产生的粉尘不做详细分析。

①堆存场粉尘

项目泥饼湿润度较高，不会产生粉尘。项目原料、产品堆存场粉尘产生量参考西安冶金建筑学院的堆场起尘量推荐公式计算：

$$Q=4.23 \times 10^{-4} \times V \times 4.9 \times S$$

其中，Q----粉尘产生量（单位 kg/d）

S-----堆场面积（单位 m²）

V----- 风速，V 均取当地年平均风速 V=1.9m/s。

项目原料、产品堆场的总面积为 600m²。由于销路较好，原料、产品堆存时间较短，基本不会出现满堆或漫堆的现象，因此，S 取总面积的 20%计，计算可得原料堆场产尘量为 0.473kg/d，0.142t/a。

综合考虑仓库物料的表面积、含水量、粒度情况等因素，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中第七十二条规定，贮存砂土等易产生粉尘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高度的围堰，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项目原料、成品贮放拟设置围堰，并定时进行洒水（应安装雾化喷头对水进行雾化，控制喷水量，仅增加物料表面含水率使其不易起尘，确保不会产生径流）。经过以上措施治理后起尘量可削减 95%左右，则原料仓库粉尘排放量为 0.007t/a，排放方式为无组织排放。

②道路扬尘

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在道路完全干燥的情况下，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0.123(V/5)(W/6.8)^{0.85}(P/0.5)^{0.75}$$

式中：Q：汽车行驶时的扬尘，kg/km.辆；

V：汽车速度，km/h；

W：汽车载重量，吨；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

项目车辆在场区运输距离按 50m，每辆运输车的载量为 20t，项目平均每天物料运输量约为 73.3t，则每天需运 4 次；空车重约 10t，重车重约 30t。以速度 20km/h 行驶。项目在门口处设置车辆喷洗装置，以减少汽车扬尘。在不同路面清洁度情况下的粉尘量见下表。

表 5-3 不同路面清洁度情况下的粉尘量

扬尘 路况	0.1 (kg/m ²)	0.2 (kg/m ²)	0.3 (kg/m ²)	0.4 (kg/m ²)	0.5 (kg/m ²)	0.6 (kg/m ²)
空车 (kg/km·辆)	0.204	0.343	0.466	0.578	0.683	0.783
重车 (kg/km·辆)	0.520	0.874	1.184	1.470	1.737	1.992

项目路况以 0.2kg/m² 计，则项目汽车动力起尘量为 0.073t/a。项目每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每天对车辆行驶的路面进行洒水 4~5 次，可使扬尘减少 90%左右，预计汽车道路扬尘排放量 0.007t/a，排放速率为 0.003kg/h。

③装卸粉尘

项目泥饼含水率约为 70%，成品砂处于湿润状态，故项目泥饼和成品砂装卸过程中基本不起尘，所以本环评仅考虑原料的装卸粉尘。装卸粉尘可利用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Q_2 = \frac{98.8}{6} M \cdot e^{0.64U} \cdot e^{-0.27W} \cdot H^{1.283}$$

式中：Q₂——起尘量，mg/s；

M——车辆吨位，t，取 20t；

U——堆场年平均风速，m/s；取 1.4m/s；

H——原料装卸高度，m；取 1.5m；

W——原料含水率，%；取 7%。

该公式适用于无人工增湿、晴天、自然状态下的原料装卸过程的起尘量计算，由计算可知，项目原料在装卸过程中起尘速率为 204.58mg/s，即 0.74kg/h。按每年 300 天，每天 2h 的装卸时间计算，项目原料装卸过程起尘量为 0.444t/a。建设单位在对原料采取洒水降尘的同时，应尽可能选择无风或微风的天气条件下进行装卸，并规范作业、降低卸料高度，则粉尘可抑制 90%，即项目物料装卸过程粉尘排放量为 0.044t/a。

④大气污染物汇总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汇总表见表 5-2

表 5-2 大气污染物汇总 t/a

排放形式	排放源	污染物	产生量	消减量	排放量
无组织排放	堆存场粉尘	颗粒物	0.142	0.135	0.007
	运输扬尘	颗粒物	0.073	0.066	0.007
	装卸粉尘	颗粒物	0.444	0.400	0.044

(2) 水污染物

运营期废水主要为车辆轮胎冲洗废水、堆场抑尘废水、道路降尘废水、洗砂废水和生活污水。

① 车辆轮胎冲洗废水

本项目最大运输量为平均每天发空车、重载各 4 辆次，采用载量为 20t 自卸卡车运输，每天出厂车辆 4 辆次，每台车洗车水用量 20L/台，每天用水量 0.08m³/d，即年用量 24m³/a，损耗 30%，则洗车污水产生量 16.8m³/a。洗车污水经洗车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②堆场抑尘废水

项目原料及产品堆场面积约 600m²，为控制堆场风力扬尘，建设单位应在晴天时对原料堆场进行洒水 2~3 次，本环评按每天洒水 3 次计算。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环境治理中浇洒场地用水定额为 2.1L/m²，则堆场每日抑尘用水量为 1.26m³，即 252m³/a（晴天按 200d 计）。这部分水蒸发或存于原料和产品中，无废水排放。

③道路降尘废水

项目道路面积约 290m²，参考《室外给水设计规范》（GB50013-2006），洒水道路用水可按浇洒面积以 2~3L/（m²·d）计算，本环评取 3L/（m²·d），每天洒水 2 次（雨天不进行喷洒）。项目年工作 300 天，非雨天按 200 天计算，则道路洒水抑尘用水量为 0.87m³/d，即 174m³/a。这部分水全部蒸发，无废水产排。

④洗砂废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每产生一吨砂需用水 1m³，项目年产 2 万吨建筑用砂，则项目洗砂用水量为 20000m³/a。产生的洗砂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浓度较高。

项目成品砂含水率约为 50%，则由成品砂带走的水分为 10000m³/a；项目生产损耗和蒸发消耗约 8%的水，则消耗水量为 800m³/a；项目所用原料中含有大量泥土，根据建设单

位提供的资料，矿山弃土（含水率 50%）的含泥量 3/28，泥土量约为 1200t/a，经压滤机压滤后泥饼含水率约为 70%，则泥饼带走水为 800m³/a。综上，项目洗砂过程年损耗 11600m³的水，经沉淀系统过滤后可回用的洗砂废水为 8625m³/a（，即需补充新鲜水 11375m³/a。

⑤生活污水

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标准》（DB44/T1461-2014），工作人员生活用水系数按 40L/人·d 算，职工人数为 6 人，工作时间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约 0.24m³/d(72m³/a)，产生的污水量按总用水量的 90%计算，则产生的生活污水量约 0.22m³/d（64.8m³/a）。本项目工作人员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及格栅处理后用作距离厂区周围的山林灌溉用水。

⑥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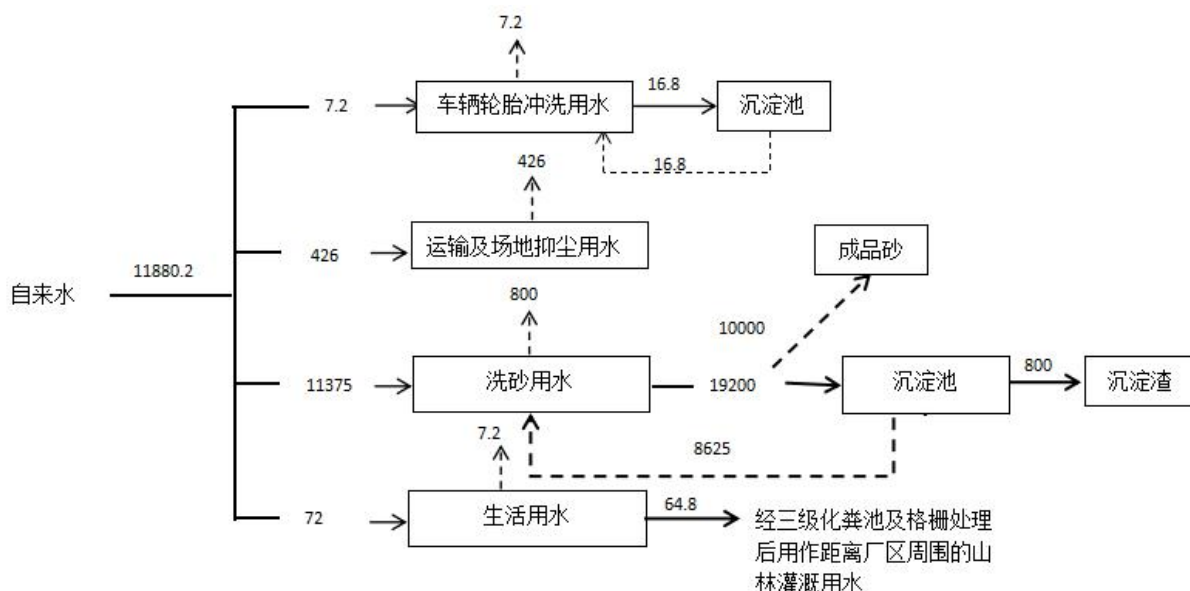


图 4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a）

(3)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泥饼、生活垃圾等。

① 泥饼

项目产生的泥饼约为产品的 10%，项目年产 20000 吨建筑用砂，即项目产生泥饼 2000t/a。泥土经振筛水洗工序后进入沉淀池成为沉淀渣，经压滤机压滤后成为泥饼含水率约为 70%，项目产生的泥饼作为副产品外售于制砖厂作为生产原料。

②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成分主要是废纸、瓜果皮核、饮料包装瓶、包装纸等，垃圾产生系数按 0.35kg/人·天计算，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6 人，则本项目员工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 0.63t，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 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是水清洗机、制砂机、振筛机等，项目噪声源强详见表 5-4。

表 5-4 本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

序号	设备名称	距噪声源距离 (m)	噪声级[dB (A)]
1	振筛机	1	75~95
2	破碎机	1	75~95
3	水清洗机	1	80~95
4	制砂机	1	80~90
5	细砂回收机	1	75~80
6	脱水机	1	75~85
8	压泥机	1	75~80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浓度(mg/L)	产生量(t/a)	浓度(mg/L)	排放量(t/a)
大气污染物	堆场	粉尘 (无组织排放)	0.142t/a		0.007t/a	
	车辆运输		0.073t/a		0.007t/a	
	原料装卸		0.444t/a		0.044t/a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污水量	64.8m ³ /a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及格栅处理后，定期清理，用作厂区周围的山林灌溉用水。	
		COD _{Cr}	250	0.0162		
		BOD ₅	150	0.0097		
		SS	200	0.0130		
	生产废水	氨氮	30	0.0019		
		洗砂废水	8400m ³ /a		经沉淀系统处理后循环再用	
	车轮胎冲洗废水	16.8m ³ /a		经洗车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		
固体废物	生产车间	泥饼	2000t/a		0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0.63t/a		0	
噪声	<p>车间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水洗机、制砂机、振筛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设备噪声级在 75~95dB(A)之间，经距离衰减和厂房隔声后，厂界昼间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达标排放。</p>					
<p>主要生态影响：</p> <p>项目位于云浮市云安区六都镇庆丰村委庆丰个体工业区[粤（2018）云浮云安不动产权第 0004449]，目前周边主要为其他厂房等，植被主要以人工植被为主，无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风景名胜、自然保护区及文化遗产等特殊保护目标，不存在大型的土地开挖及植被破坏，本项目的建设及运营不会对生态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p>						

环境影响分析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现有硬底化地块进行建设，施工期为一个月，项目不搭建厂房，环境影响主要为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和少量粉尘，对项目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不涉及土地平整、主体工程建设，施工期较短，因此，本环评报告重点分析运营期环境影响。

二、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间环境空气污染物主要为产品堆存场扬尘、运输粉尘、装卸扬尘。

(1) 粉尘

项目粉尘包括堆存场扬尘、运输扬尘、装卸粉尘等。对于堆存场扬尘，项目原料贮放于三面围闭厂房内，并定时进行洒水措施来降尘；对于装卸粉尘，建设单位拟对原料采取洒水降尘的同时，尽可能选择无风或微风的天气条件下进行装卸，并规范作业、降低卸料高度等措施抑尘；对于运输扬尘，建设单位拟采取规划运输路线、绿化和硬化道路、定期洒水并清扫路面、加盖帆布并限制车速、禁止超载等措施抑尘。此外，建设单位应加强厂区的绿化。项目各粉尘经以上措施处理后，均呈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总污染物排放总汇

表 7-1 大气污染物汇总 t/a

排放形式	排放源	污染物	产生量	排放量	排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	堆存场扬尘	颗粒物	0.142	0.007	0.003
	运输扬尘	颗粒物	0.073	0.007	0.003
	装卸粉尘	颗粒物	0.444	0.044	0.018
合计			0.659	0.058	0.024

项目应通过强化扬尘污染监管，要求现场严格落实围蔽、砂土覆盖、路面硬化、洒水压尘、车辆冲净、场地绿化“六个 100%”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本项目产生的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在采取上述措施后，粉尘扩散量将被大大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粉尘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因此，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 对周边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影响分析

A、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的确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 5.3 节工作等级的确定方法，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1) P_{\max} 及 $D_{10\%}$ 的确定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u\text{g}/\text{m}^3$ 。

(2)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等级按下表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

表 7-2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3) 污染物评价标准

污染物评价标准和来源见下表。

表 7-3 污染物评价标准

污染物名称	功能区	取值时间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标准来源
TSP	二类区	小时均值	900	GB 3095-2012

B、污染源参数

主要废气污染源排放参数见下表：

表 7-4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面源)

污染源名称	坐标		海拔高度 /m	矩形面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单位
	X	Y		长度	宽度	有效高度			
矩形面源	111.989165	23.022555	29	94	37	8.0	TSP	0.024	kg/h

C、项目参数

估算模式所用参数见下表。

表 7-5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
最高环境温度		39.0 °C
最低环境温度		2°C
土地利用类型		针叶林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	/

D、评级工作等级确定

本项目所有污染源的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 P_{max} 和 $D_{10\%}$ 预测结果如下：

表 7-6 P_{max} 和 $D_{10\%}$ 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C_{max} ($\mu\text{g}/\text{m}^3$)	P_{max} (%)	$D_{10\%}$ (m)
面源	TSP	900	19	2.111	/

从估算结果可知，TSP 的最大浓度占标率 2.111%，小于 10%，因此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E、大气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防护区域，以确保大气环境防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根据估算模式的预测结果，本项目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均小于 10%，厂界外不存在短期贡献浓度超标点。因此，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F、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表 7-7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O ₃ 、CO) 其他污染物 (TSP)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评价基准年	(2018)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TSP)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0) t/a	NO ₂ : (0) t/a	颗粒物: (0.058) t/a	

注：“ ”为勾选项，填“√”；“ () ”为内容填写项

综上，本项目生产的粉尘经有效治理后，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2、水环境影响分析

(1) 评价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属水污染影响型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根据排放方式和废水排放量划分。

项目堆场抑尘用水蒸发或存于原料及产品中，无废水外排；道路降尘用水全部蒸发，无废水外排；车辆轮胎冲洗废水经洗车池循环使用，不外排；洗砂废水经沉淀系统过滤后

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用做林地的灌溉用水，属于间接排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的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B。

(2)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表 7-8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1	生产废水	SS	1500	12.6	0	0
2	生活污水	COD _{Cr}	250	0.0162	180	0.0117
		BOD ₅	150	0.0097	100	0.0065
		SS	200	0.0130	22	0.0014
		氨氮	30	0.0019	20	0.0013

(3) 环境保护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洗砂废水和池浆压滤废水经沉淀系统处理，去除大部分 SS 后，上清液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建设一个沉淀池（容积为 150m³），一个清水池（容积为 150m³），一个储泥罐（容积为 150m³），项目洗砂废水 8400m³/a（28m³/d），沉淀池可容纳项目每天产生的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及格栅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标准（COD_{Cr}≤200mg/L、BOD₅≤100mg/L、SS≤100mg/L），定期清理，用作距离厂区周围的树木灌溉用水。

厂区周边有大片林地，参照《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中粤北和粤西北山区丘陵引蓄灌溉区其它类定额值 168 立方米/亩·年，该片林地足以接纳本项目每年产生的生活污水，本项目处理达标后的生活污水可用做该片林地的灌溉用水。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厂区周围的林木灌溉用水；本项目水污染物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

(1) 噪声源及源强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于水洗机、制砂机、振筛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类比同类型企业，其噪声级在 75~95dB(A)之间，具体噪声源强如表 7-9 所示。

表 7-9 本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

序号	设备名称	距噪声源距离 (m)	噪声级[dB (A)]
1	振筛机	1	75~95
2	破碎机	1	75~95
3	水洗机	1	80~95
4	制砂机	1	80~90
5	细砂回收机	1	75~80
6	脱水机	1	75~85
8	压泥机	1	75~80

(2) 噪声影响预测模式

①噪声源至某一预测点的计算公式:

$$L_2 = L_1 - 20 \lg r_2 / r_1 - \Delta L$$

式中: L_2 —距噪声源 r_2 米处的噪声预测值, dB(A);

L_1 —距噪声源 r_1 米处的参考声级值, dB(A);

r_2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r_1 —参考点距声源的距离, m;

ΔL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等), dB(A)。

②对两个以上多个声源同时存在时, 其预测点总声压级采用以下公式:

$$L_{eq} = 10 \lg (\sum 10^{0.1L_i})$$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 dB(A);

L_i —第 i 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声级影响, dB(A)。

(3) 噪声预测结果及分析

大型高噪声生产设备设置防震装置、基础固定、隔声屏障等措施大约可降低 15~20 dB (A), 采取上述措施后, 厂房外噪声值可减至 55~65dB (A)。本次预测以车间外 65dB (A) 作为噪声预测源强, 具体预测结果见表 7-10。

表 7-10 厂界昼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 dB(A)

评价点	噪声源到厂界距离	昼间	
		贡献值	标准值
东边厂界外 1m 处	15m	58	65
北边厂界外 1m 处	25m	53	65
西边厂界外 1m 处	30m	50	65
南边厂界外 1m 处	5m	60	65

由预测结果可知，在通过对生产车间合理布局，并对相应生产设备设置防震装置、基础固定等工程措施及距离的衰减后，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因此，本项目噪声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泥饼、生活垃圾等。

(1) 泥饼

项目产生的泥饼作为副产品，项目拟在厂区内设置集中存放区，存放区位于厂房内，能够有效防风、防雨、防晒，地面使用水泥材料建造，能够有效防渗防漏。泥饼统一收集后，作为副产品外售于制砖厂作为生产原料。

(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成分主要是废纸、瓜果皮核、饮料包装瓶、包装纸等，垃圾产生系数按 0.35kg/人·天计算，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6 人，则本项目员工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 0.63t，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经采取上述分类收集，分类处置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三、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建设环保投资为 27 万元，具体环境保护的投资内容见表 7-11。

表 7-11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序号	环保设施内容	投资（万元人民币）
1	化粪池	1
2	洗车池、压滤机等	10
3	沉淀系统	10
3	雨水排水沟、集雨池	5
4	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	1
	合计	27

四、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

本项目环保竣工“三同时”验收计划见表 7-12。

表 7-12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和“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治理对象	治理方案	治理效果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标准
	生产废水	沉淀系统	循环使用,不外排
大气污染物	粉尘	硬底化、厂房围闭、定时洒水	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噪声	设备噪声	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	项目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固废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分类处置	合理处置,做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泥饼	压滤机、定期处理	收集后交由制砖厂作为原料
环境风险	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测和维修,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定期清理废渣		有效的降低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和危害程度,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接受范围内

项目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堆存、车辆行驶、装卸过程	粉尘	厂房围闭+地面硬底化+地面洒水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的要求
水污染物	生产车间	洗车废水	经洗车池沉淀后循环再用	沉淀后的废水回用不外排
		洗砂废水	沉淀系统	
		地面洒水	产品带走+自然蒸发	
	员工	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及格栅处理后, 定期清理, 用作厂区周围的山林灌溉用水。	/
固体废物	泥饼		统一收集后外售制砖厂作为原料	/
	员工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噪声	水洗机、制砂机、振筛机等		采取基础固定、减振处理、厂房隔音、距离衰减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对环境影响较小。
<p>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p> <p>项目位于云浮市云安区六都镇庆丰村委庆丰个体工业区[粤(2018)云浮云安不动产权第 0004449], 目前周边为其他厂房等, 植被主要以人工植被为主, 无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及文化遗产等特殊保护目标, 项目不存在大型的土地开挖及植被破坏, 不会对生态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p>				

结论与建议

一、评价结论

1、项目概况

云浮市云安区安辉建材有限公司通过市场调研,拟投资云浮市云安区六都镇庆丰村委庆丰个体工业区[粤(2018)云浮云安不动产权第0004449]的地块用于生产加工和办公。厂区占地面积为3705m²,计划年生产2万吨建筑用砂。

2、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项目的行业类别为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改),本项目不属于其中规定的鼓励类、淘汰类和限制类,应为允许类,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环境质量现状

(1) 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臭氧和一氧化碳、TSP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年均浓度限值二级标准,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2) 地表水质现状

逢远河庆丰村断面的COD_{Cr}、BOD₅、氨氮超出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要求;太平围断面的BOD₅超出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要求。造成水体水质污染的主要原因可能为:农村生活污水排放量不断增加,而农村污水处理能力还未达到应有的水平,大部分未经处理的污水直接排入河涌。随着市政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工程的日益完善,以及河道整治工程的进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的提高,将有效地改善纳污水体环境质量。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北面、西面监测点的昼间噪声和夜间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昼间噪声≤65dB(A),夜间噪声≤55dB(A))的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现状良好。

4、环境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气

项目粉尘主要包括原料堆存场扬尘、运输扬尘、装卸扬尘等。对于原料堆存场扬尘,

建设单位拟安装洒水装置、地面硬底化、厂房围闭等措施来降尘；对于运输扬尘，建设单位拟采取规划运输路线、绿化和硬化道路、定期洒水并清扫路面、加盖帆布并限制车速、禁止超载等措施抑尘；对于装卸扬尘，建设单位对原料采取洒水降尘的同时，应尽可能选择无风或微风的天气条件下进行装卸，并规范作业、降低卸料高度。此外，建设单位应加强厂区的绿化，厂区边界建设围墙等。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经上述措施处理后，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2) 废水

本项目项目堆场抑尘用水和道路降尘用水蒸发或存于原料及产品中，无废水外排；车轮冲洗废水经洗车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洗砂废水经沉淀系统处理后循环再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及格栅处理后，定期清理，用作厂区周围的山林灌溉用水。因此，本项目水污染物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 噪声

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于水清洗机、制砂机、振筛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级在 75~95dB(A)之间。经基础固定、减震、隔声屏障后，可以确保项目厂区各厂界的昼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因此，本项目噪声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泥饼、生活垃圾等。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泥饼统一收集后外售于制砖厂作为原料。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有效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云浮市云安区安辉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建筑用料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后，本项目达标排放的各项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二、评价建议

- 1、严格落实评价提出的污染物治理措施，将本项目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同时本项目应加强厂区绿化，减少无组织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2、加强职工安全教育，并设置必要的安全标志和防护措施，确保职工安全生产。
- 3、增加污染治理投入，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建设项目环境管理“三同

时”制度，确保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环境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四至图

附图 5 地表水监测断面布设图

附图 6 声环境监测布设图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项目法人代表身份证

附件 4 租赁合同

附件 5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附件 6 工程确认书

附件 7 监测报告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声影响专项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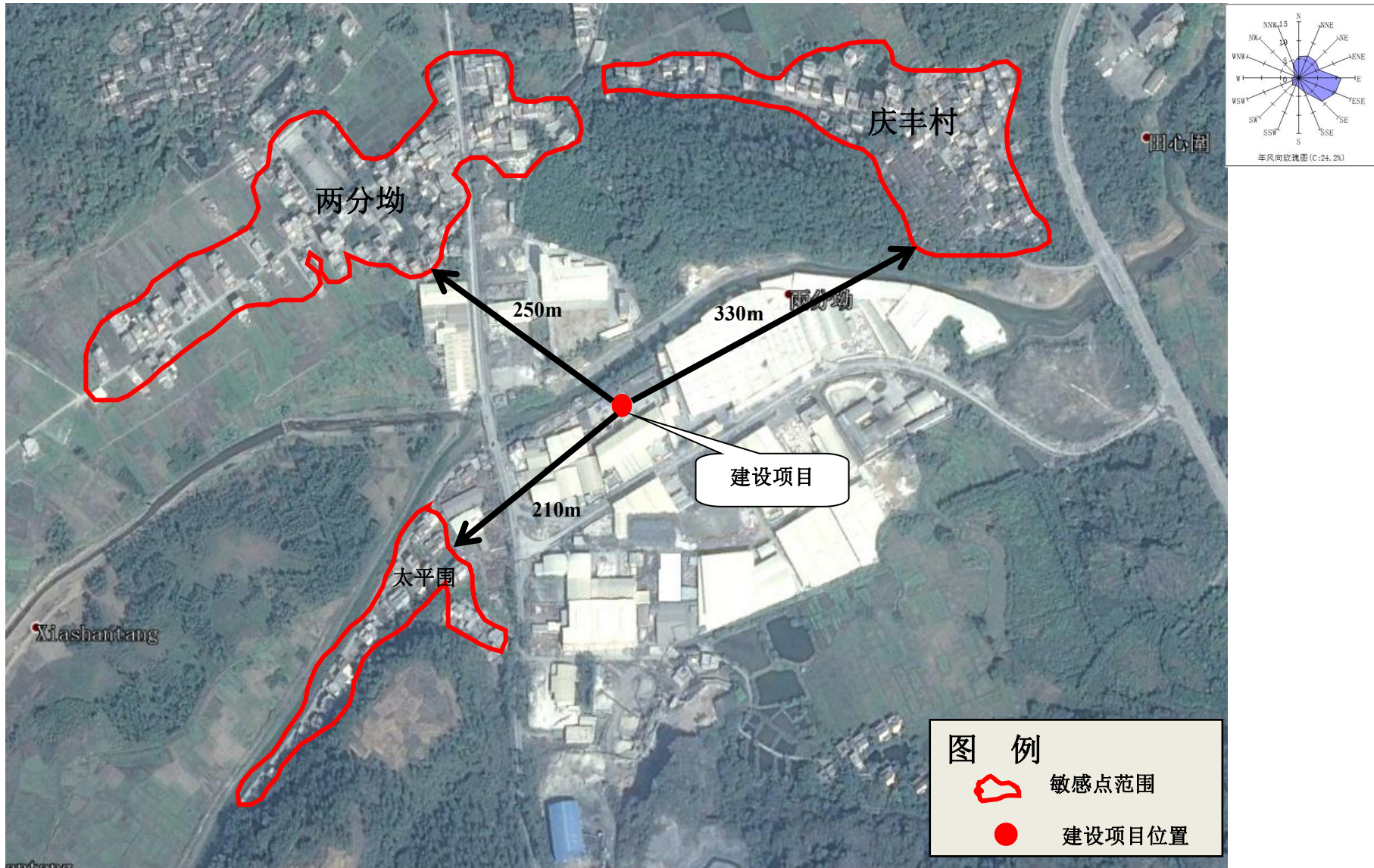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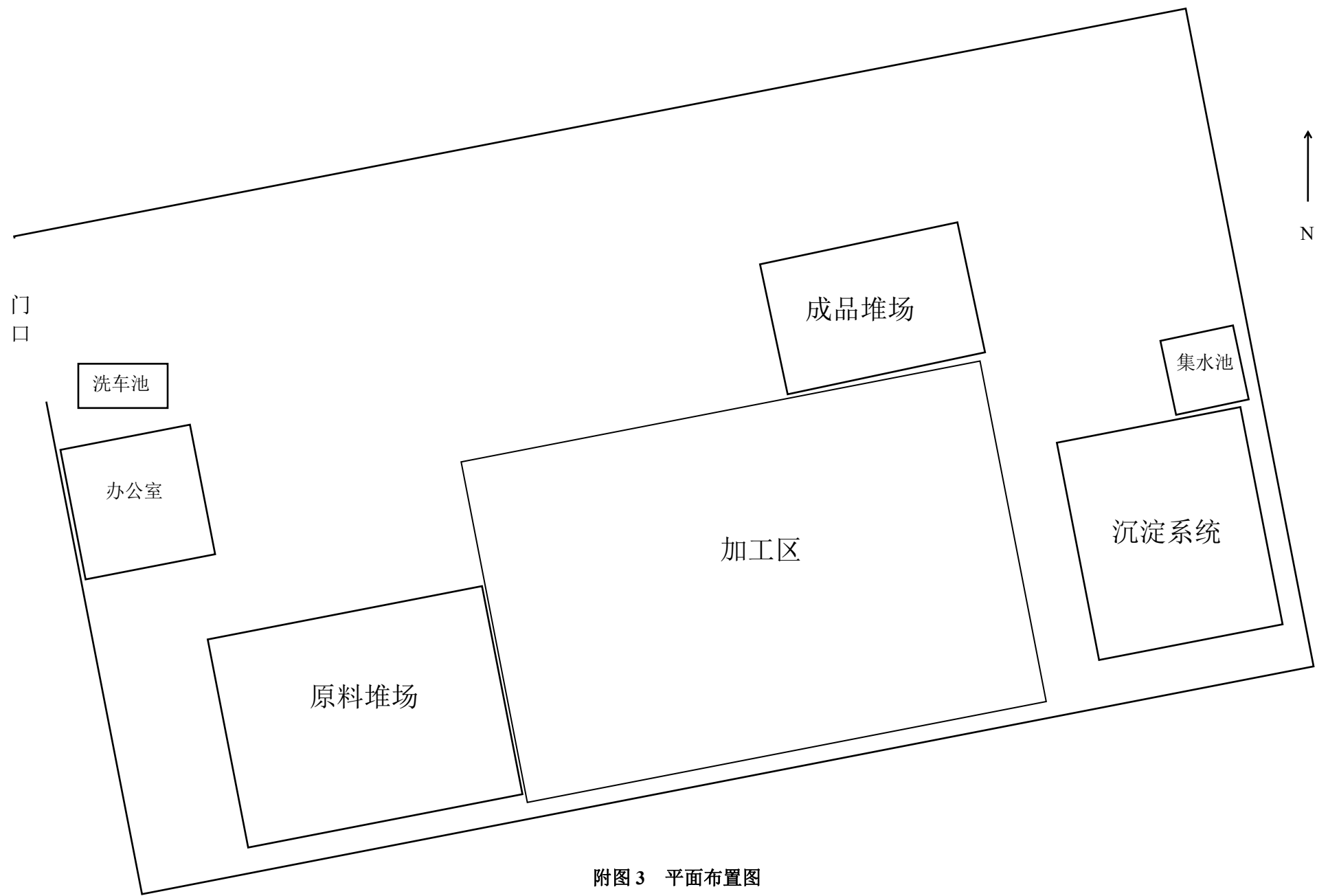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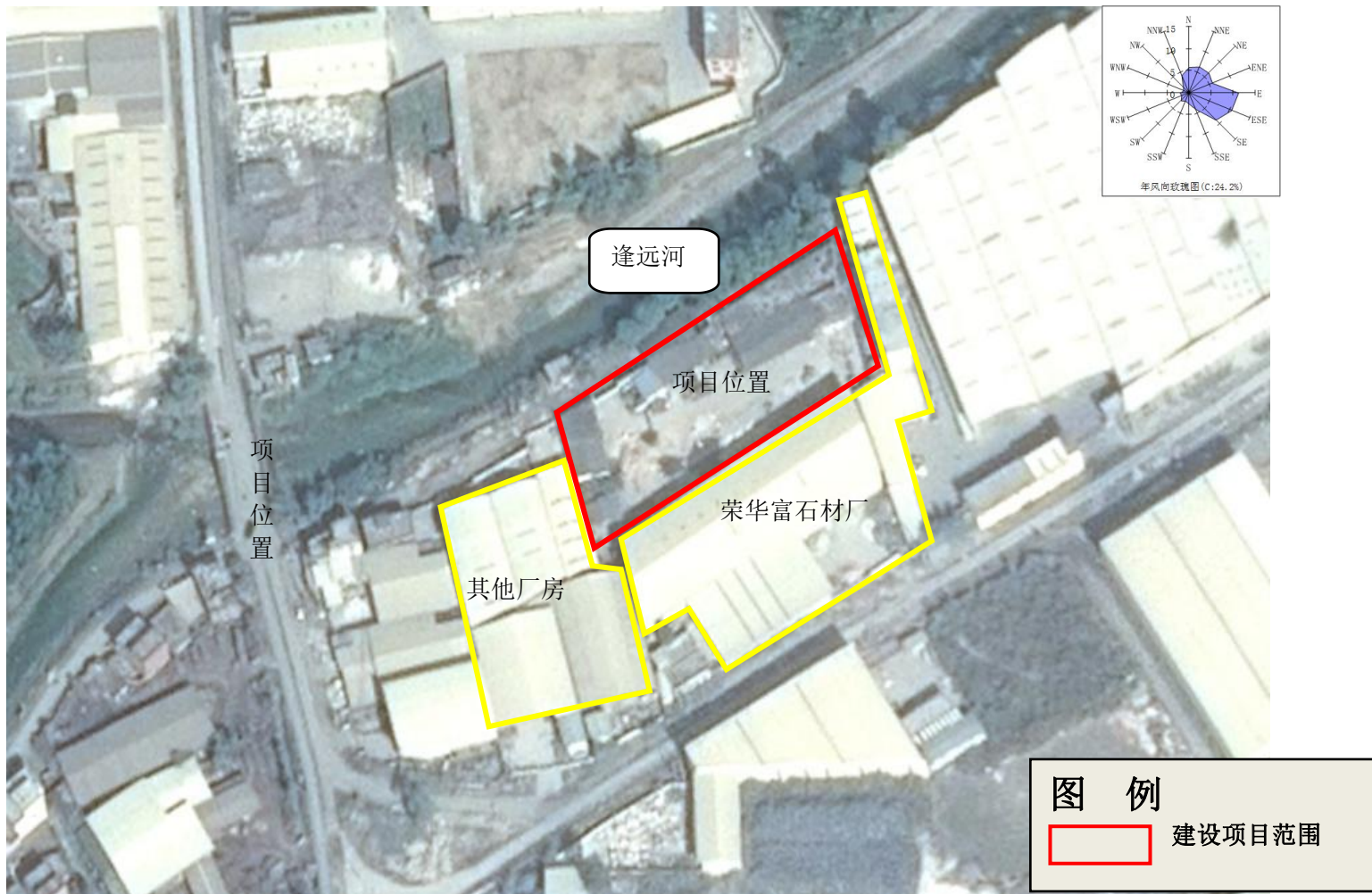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比例尺：1:5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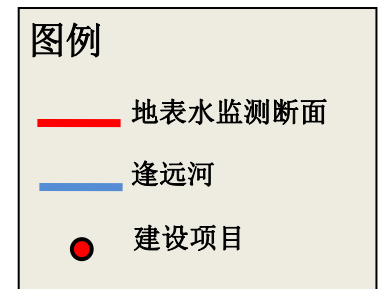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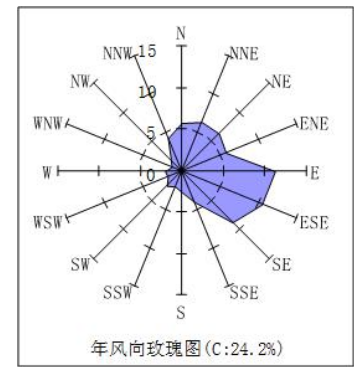
附图2 敏感点位置关系图



附图3 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红框范围）四至图（比例尺：1:5000）



附图5 项目地表水监测断面布设图



附图 6 声环境监测布设图

委托书

广东森海环保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拟在云浮市云安区六都镇庆丰村委庆丰个体工业区[粤（2018）云浮云安不动产权第 0004449]建设云浮市云安区安辉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建筑用料建设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要求，特委托贵单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承诺及时向贵单位提供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所必须的一切相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可靠。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云浮市云安区安辉建材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16 日

附件2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303MA52ULR276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了解更
多登记、备案、许
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云浮市云安区安辉建材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伍拾万元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2019年01月29日
法 定 代 表 人	林杰勇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生产、销售：机制环保砂、建筑用沙、新型建筑材料；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云浮市云安区六都镇庆丰村委庆丰个体工业区[粤（2018）云浮云安不动产权第0004449号]

登记机关  2019年 6月 1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3 项目法人代表身份证

姓名 林杰勇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3年2月25日
住址 广东省云浮市云安区六都镇黄湾村委逢远村42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128119830225065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云浮市公安局云安分局
有效期限 2015.04.15-2035.04.15

附件4 租赁合同

租赁合同

出租方：林彩红（身份证号：442827197007110624）（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林杰勇（身份证号：441281198302250653）（以下简称乙方）
云浮市云安区宇辉建材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互利互让的共同愿望，经过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同意将其座落在云浮市云安区六都镇庆丰个体工业区的厂房租赁给乙方。

二、租赁期限为拾年，即从2019年1月20日起至2028年1月19日止，月租金为人民币叁仟陆佰元整（¥3600.00）。

三、租金按月缴交，乙方从签约之日起先交付第一个月租金给甲方，以后必须在上一个月月底前缴交下一个月的租金，照此类推，直到租赁期满止。

四、本合同签订时，乙方需交付押金壹万元整（¥10000.00），如乙方在承租期间无违约行为，保证金在合约期满办理清退场手续后退回给乙方；如乙方违约，则保证金归甲方所有，不作退回。乙方所用的水电费必须当月缴清。

五、甲方按月收足租金，租赁期间应缴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其中包括国家土地使用税、卫生费、垃圾费等。

六、如乙方不按时缴交租金，超期一天按5%加收滞纳金，租金如超期仍未缴交的，作乙方违约处理，甲方有权终止合约，待缴清租金后开复。

七、租赁期间，乙方必须守法生产经营，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八、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双方共同遵守，期满后如乙方续租，需提前一个月与甲方协商，租金重新商定，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租赁给乙。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行签订。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签名：林彩红

乙方签名：林杰勇

签字日期：2019年1月20日

附件 5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项目代码: 2019-445303-30-03-026259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申报企业名称: 云浮市云安区安辉建材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私营
项目名称: 云浮市云安区安辉建材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建筑用料项目	建设地点: 云浮市云安区六都镇庆丰个体工业区 (云浮循环经济工业园)
建设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建设规模及内容: 建设矿山弃土配套生产建筑材料生产线, 产品为建筑用砂, 年产2万吨, 主要设备是破碎机、振筛、输送带、压泥机、环保设备等。	
项目总投资: 1000.00 万元 (折合 万美金)	项目资本金: 200.00 万元
其中: 土建投资: 400.00 万元	设备及技术投资: 600.00 万元; 进口设备用汇: 0.00 万美金
计划开工时间: 2019年06月	计划竣工时间: 2019年09月
	备案机关: 云安区发展和改革局
	备案日期: 2019年06月19日
备注:	

提示: 备案证有效期为两年。项目两年内未开工建设且未办理延期的, 备案证自动失效。项目在备案证有效期内开工建设的, 备案证长期有效。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

附件 6 工程组成确认书

云浮市云安区安辉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建筑用料建设项目工程组成确认书

云浮市云安区安辉建材有限公司经营场所位于云浮市云安区六都镇庆丰村委庆丰个体工业区[粤（2018）云浮云安不动产权第 0004449]，总投资 200 万元，占地面积 3705 平方米，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建筑材料，计划年产 2 万吨建筑用砂。本项目相关经济技术指标、生产设备、环保投资见下表。

表 1 建设项目主要产品产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年产量	备注
1	建筑用砂	20000t/a	含水率 50%

表 2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年消耗量	备注
1	矿山弃土	11200t/a	砂：土（含水率 50%）=2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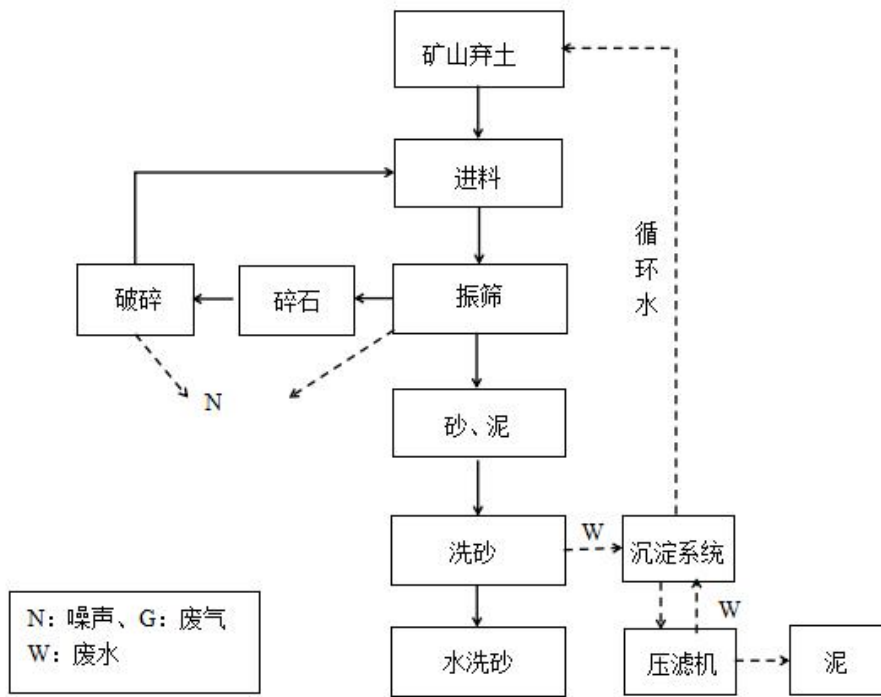
表 3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1	振筛机	1	台
2	破碎机	2	台
3	水清洗机	1	台
4	制砂机	1	台
5	细砂回收机	2	台
6	脱水机	2	台
7	储泥罐	1	台
8	压泥机	1	台

表 4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序号	环保设施内容	投资（万元人民币）
1	化粪池	1
2	洗车池、压滤机等	10
3	沉淀系统	10
3	雨水排水沟、集雨池	5
4	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	1
	合计	27

图一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经确认，以上内容无误。

云浮市云安区安辉建材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5日

附件 7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监测报告

(华清) 环境监测 (2019) 第 000171 号

项目名称: 云浮市云安区安辉建材有限公司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监测类别: 环境监测
监测项目: 噪声
报告日期: 2019年4月5日

广州华清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11号B10栋601
网址: <http://www.gzhqjc.com>

邮编: 510730
电话(传真): 020-38839640

监测报告声明

- 1、本公司保证监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监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报告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专用章”均无效。
- 3、非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完整复印除外）。
- 4、送样委托检验数据仅对本次受理样品负责。
- 5、对监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监测报告之日起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6、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11号B10栋601

邮编：510730

电话（传真）：020-38839640

一. 企业概况

单位名称: 云浮市云安区安辉建材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云浮市云安区六都镇庆丰村委庆丰个体工业区【粤(2018)云浮云安不动产权第 000449 号】

二. 监测内容

表 1 监测内容

样品名称	采样位置	采样方法	样品状态/特征
噪声	项目北面厂界外 1 米处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项目西面厂界外 1 米处		

三. 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表 2 监测项目、监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噪声仪 AWA6218B	35 dB(A)



四. 监测结果

表 3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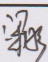
检测点/位置	结果 (Leq)			
	2019-4-3		2019-4-4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项目北面厂界外 1 米处	61.4	52.3	62.6	51.8
项目西面厂界外 1 米处	62.1	53.1	60.2	52.5



图 1 监测布点示意图

****报告结束****

编制：谭玉姣

审核：

签发：

签发人职务：环境技术负责人

日期：2019年4月25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正本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HSJC20171108010
REPORT NO

项目名称: 地表水、环境空气、噪声
ITEM

受检单位: 云浮市荣华富石材有限公司
INSPECTED ENTITY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TEST CATEGORY

报告日期: 2017年11月08日
DATE OF REPORT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DONGGUAN HUASU TESTING CO.,LTD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DONGGUAN HUASU TESTING CO., LTD

编写(written by): JMA

复核(inspected by): JMA

签发(approved by): 郑世雄 (总经理 检测部经理)

签发日期(date): 2017.11.08

说明(testing explanation):

- 1、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This report is only suitable for the area of testing purposes.
- 2、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The results relate only to the items tested.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altered.
- 4、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This report must have the special impression and measurement of HSJC.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copied partly without the written approval of HSJC.
- 6、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
There testing result would only present the visual value taken at the scene within specific conditions where our clients point.

本机构通讯资料 (Contact of the HSJC):

单位名称: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东莞市东城区牛山明新商业街六栋

Address: Sixth Building, Ming Xin Commercial Street, Newshan Village, Dongcheng Area, Dongguan City

邮政编码(Postcode): 523000

联系电话(Tel): 0769-27285578

传真(Fax): 0769-23116852

电子邮件 (Email): huasujc@163.com

网 址: <http://www.huasujc.com>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JC20171108010

第 1 页 共 8 页

一、基本信息(Basic Information)

检测目的 Test Aim	云浮市荣华富石材有限公司年产石英石板材 10 万平方米改建项目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检测要素 Test Element	地表水、环境空气、噪声	检测类别 Test Category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Client	云浮市荣华富石材有限公司	委托编号 Entrust Numbers	HSJC201711026045
受检单位 Inspected Entity	云浮市荣华富石材有限公司	地 址 Address	云安区庆丰工业园
参与人员 Personnel	黄诚、杨国军、卢嘉阳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17 年 10 月 28 日 ~11 月 03 日
检测项目 Test Items	地表水: pH 值、SS、COD _{Cr} 、BOD ₅ 、氨氮、总磷、粪大肠菌群 环境空气: SO ₂ 、NO ₂ 、TSP、PM ₁₀ 、TVOC 噪声: Leq (A)		
主要检测 仪器及编号 Major Instrumentation	设备名称	型号	
	pH 计	PHS-3E	
	微波消解仪	WXJ-III	
	生化培养箱	LRH-250A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红外测油仪	MH-6	
	大气采样器	崂应 2020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崂应 2030	
	分析天平	AUW120D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备注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JC20171108010

第 2 页 共 8 页

二、监测方案(Testing program)

1、地表水水质现状监测方案

监测断面 面布设	监测断面	编号	监测点位置
		W1	逢远河, 太平围断面
	W2	逢远河, 庆丰村断面	
	采样频次	连续监测 3 天, 每天采样 1 次	
监测 项目	监测因子	pH 值、SS、COD _{Cr} 、BOD ₅ 、氨氮、总磷、粪大肠菌群 (共 7 项)	
	同步记录	河宽、河深、流速等水文参数	
	采样日期	2017 年 10 月 28 日~30 日	

2、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方案

监测点 布设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点位置
		G1	庆丰村
		G2	太平围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SO ₂ 、NO ₂ 、TSP、PM ₁₀ 、TVOC	
采样时间 和频次	小时浓度	SO ₂ 、NO ₂	每天采样 4 次, 每次采样 60 分钟 采样时间为: 02:00、08:00、14:00、20:00
	日平均浓度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每天采样 1 次 每次采样 20 小时 (02:00-22:00)
		TSP	每天采样 1 次 每次采样 24 小时 (00:00-24:00)
	8 小时 平均浓度	TVOC	每天采样 1 次 每次采样 8h (08:00-20:00)
	同步观察记录	气温、气压、风向、风速等气象参数	
	监测天数	连续监测 7 天	
	采样日期	2017 年 10 月 28 日~11 月 03 日	

3、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方案

监测点 布设	采样点 位置	编号	监测点位置
		N1	项目所在地厂界外北 1m 处
		N2	项目所在地厂界外南 1m 处
监测项目	噪声	Leq (A)	
采样时间 和频次	采样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夜各监测一次	
	采样时间	昼间	06:00~22:00
		夜间	22:00~06:00
	采样日期	2017 年 11 月 01 日~02 日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JC20171108010

第3页 共8页

三、监测结果(Testing Result)

(1)、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监测时最大风速 (m/s)	天气状况	
2017.10.28	02:00	17.6	100.2	东北风	1.3	晴
	08:00	18.4	100.6	北风	1.4	
	14:00	26.7	100.3	东北风	1.2	
	20:00	20.6	100.4	东北风	2.3	
2017.10.29	02:00	17.3	100.2	东风	1.5	多云
	08:00	19.7	100.6	东南风	1.2	
	14:00	25.5	100.5	东南风	1.2	
	20:00	20.9	100.3	东风	2.0	
2017.10.30	02:00	15.3	100.4	东风	1.4	晴
	08:00	17.1	100.7	东南风	1.5	
	14:00	24.2	100.6	东南风	1.2	
	20:00	19.4	100.3	东南风	2.1	
2017.10.31	02:00	16.1	100.0	东风	1.7	晴
	08:00	17.5	100.4	东风	1.4	
	14:00	24.4	100.2	东风	1.4	
	20:00	19.2	100.0	东风	2.1	
2017.11.01	02:00	18.3	100.4	东风	1.6	晴
	08:00	19.5	100.8	东南风	1.4	
	14:00	25.4	100.6	东南风	1.5	
	20:00	20.1	100.5	东南风	2.2	
2017.11.02	02:00	17.4	100.2	东南风	1.5	多云
	08:00	18.5	100.7	南风	1.3	
	14:00	26.6	100.5	南风	1.7	
	20:00	20.7	100.3	南风	1.9	
2017.11.03	02:00	16.5	100.2	西风	1.4	晴
	08:00	17.4	100.5	西南风	1.9	
	14:00	26.7	100.4	西风	2.3	
	20:00	18.6	100.3	西风	1.6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JC20171108010

第 4 页 共 8 页

(2)、地表水监测结果

采样位置		10月28日	10月29日	10月30日	单位
pH 值	W1	7.54	7.52	7.51	无量纲
	W2	7.32	7.28	7.29	无量纲
SS	W1	16	17	15	mg/L
	W2	19	23	21	mg/L
COD _{Cr}	W1	16	14	17	mg/L
	W2	19	21	22	mg/L
BOD ₅	W1	4.1	3.8	4.3	mg/L
	W2	4.5	4.8	4.9	mg/L
氨氮	W1	0.661	0.658	0.662	mg/L
	W2	1.02	1.06	1.03	mg/L
总磷	W1	0.12	0.13	0.11	mg/L
	W2	0.09	0.11	0.10	mg/L
粪大肠菌群	W1	1700	1300	1400	MPN/L
	W2	1400	1100	1100	MPN/L

(3)、地表水水文参数

采样地点	W1	W2
河宽 (m)	7	8
河深 (m)	0.2	0.2
流速 (m/s)	1.4	1.3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JC20171108010

第 5 页 共 8 页

(4)、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1、SO₂、NO₂ 小时均值监测结果

项目 Item (mg/m ³)		日期 Date		10月28日	10月29日	10月30日	10月31日	11月01日	11月02日	11月03日
SO ₂	02:00	G1		0.010	0.017	0.009	0.013	0.022	0.013	0.014
		G2		0.012	0.018	0.011	0.011	0.023	0.011	0.012
	08:00	G1		0.024	0.012	0.016	0.019	0.013	0.018	0.026
		G2		0.022	0.014	0.018	0.020	0.014	0.019	0.028
	14:00	G1		0.010	0.010	0.012	0.015	0.008	0.009	0.023
		G2		0.012	0.014	0.010	0.013	0.009	0.008	0.025
20:00	G1		0.016	0.013	0.014	0.018	0.010	0.015	0.015	
	G2		0.014	0.015	0.006	0.019	0.009	0.017	0.013	
NO ₂	02:00	G1		0.024	0.021	0.033	0.016	0.032	0.024	0.018
		G2		0.027	0.023	0.031	0.019	0.028	0.020	0.020
	08:00	G1		0.034	0.043	0.025	0.038	0.043	0.027	0.036
		G2		0.033	0.046	0.026	0.034	0.040	0.029	0.035
	14:00	G1		0.017	0.020	0.016	0.030	0.021	0.015	0.021
		G2		0.019	0.023	0.019	0.026	0.019	0.016	0.018
20:00	G1		0.034	0.036	0.024	0.037	0.046	0.040	0.035	
	G2		0.033	0.038	0.025	0.033	0.045	0.042	0.037	

2、SO₂、NO₂、PM₁₀、TSP、TVOC 日均值监测结果

项目 Item (mg/m ³)		日期 Date		10月28日	10月29日	10月30日	10月31日	11月01日	11月02日	11月03日
SO ₂	G1			0.017	0.012	0.010	0.017	0.014	0.008	0.017
	G2			0.014	0.013	0.012	0.020	0.016	0.006	0.022
NO ₂	G1			0.031	0.028	0.023	0.028	0.043	0.035	0.023
	G2			0.033	0.029	0.026	0.029	0.040	0.033	0.021
PM ₁₀	G1			0.047	0.032	0.031	0.035	0.056	0.041	0.032
	G2			0.048	0.035	0.032	0.034	0.057	0.041	0.035
TSP	G1			0.111	0.108	0.128	0.103	0.097	0.092	0.112
	G2			0.114	0.105	0.126	0.101	0.102	0.095	0.108
TVOC	G1			0.270	0.262	0.258	0.260	0.255	0.249	0.257
	G2			0.220	0.241	0.225	0.230	0.238	0.229	0.230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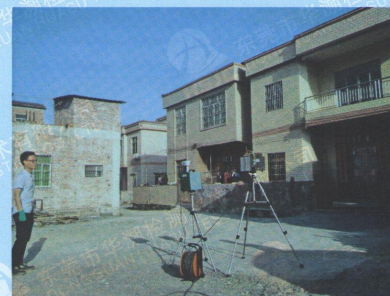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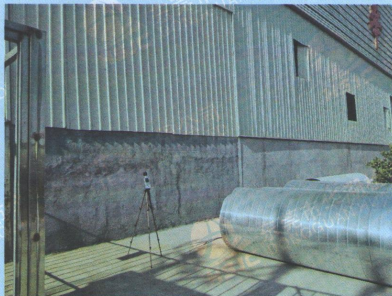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JC20171108010

第 6 页 共 8 页

(5)、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位置	11月01日		11月02日	
	Leq (dB (A))		Leq (dB (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58.8	47.3	59.6	48.7
N2	59.2	49.6	60.4	50.2

附 1、现场采样图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JC20171108010

第 7 页 共 8 页

附 2、监测布点示意图



地表水监测布点图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图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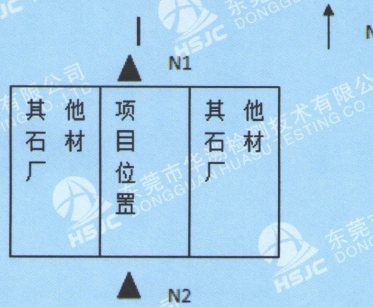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JC20171108010

第 8 页 共 8 页

附 2、监测布点示意图 (续)

噪声监测布点示意图



四、监测方法依据 (Reference documents for the testing)

监测项目	方法标准号	分析方法	最低检出限
pH 值	GB/T6920-1986	玻璃电极法	--
SS	GB/T11901-1989	重量法	--
COD _{Cr}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3.3.2.3)	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	10 mg/L
BOD ₅	HJ505-2009	稀释与接种法	0.5 mg/L
氨氮	HJ535-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 mg/L
总磷	GB/T11893-1989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0.01 mg/L
粪大肠菌群	HJ/T 347-2007	多管发酵法	--
SO ₂ (小时值)	HJ 482-2009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0.007 mg/m ³
NO ₂ (小时值)	HJ 479-2009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0.015 mg/m ³
SO ₂ (日均值)	HJ 482-2009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0.004 mg/m ³
NO ₂ (日均值)	HJ 479-2009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0.006 mg/m ³
PM ₁₀	HJ 618-2011	重量法	0.010 mg/m ³
TSP	GB/T15432-1995	重量法	0.001 mg/m ³
TVOC	GB/T18883-2002 附录 C	热解吸-毛细管气相色谱法	0.5 μg/m ³
噪声	GB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
采样依据	HJ/T 91-2002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 194-2005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GB 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End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建设单位（盖章）：		云浮市云安区安辉建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林杰勇		建设单位联系人（签字）：	林杰勇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云浮市云安区安辉建材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建筑用料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内容： <u>生产销售建筑用料</u>								
	项目代码¹	无					建设规模： <u>计划年产2万吨建筑用砂</u>								
	建设地点	云浮市云安区六都镇庆丰村委庆丰个体工业区[粤（2018）云浮云安不动产权第0004449]													
	项目建设周期（月）	2.0				计划开工时间	2019年7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十九、56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预计投产时间	2019年9月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²	30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无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无				规划环评文件名	无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无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无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³（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1.989165		纬度	23.022555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27		环保投资比例	13.5%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云浮市云安区安辉建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林杰勇		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	广东森海环保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国环评证乙字第286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5303MA52ULR276		技术负责人	郭先生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蔡蔚		联系电话	020-87638138			
	通讯地址	云浮市云安区六都镇庆丰村委庆丰个体工业区[粤（2018）云浮云安不动产权第0004449]		联系电话	13672638522			通讯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粤垦路607号力达广场A2栋1803室						

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 (已建+在建)		本工程 (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 (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 (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 (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 (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 (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 ⁴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 (吨/年) ⁵	⑦排放增减量 (吨/年) ⁵				
	废水	废气											
	废水量 (万吨/年)			0.0065			0.0065	0.0065	不排放				
	COD			0.0117			0.0117	0.0117	间接排放: 市政管网				
	氨氮			0.0013			0.0013	0.0013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总磷			0.000			0.000	0.000	直接排放: 受纳水体_____				
	总氮			0.000			0.000	0.000					
	废气量 (万标立方米/年)			0.000			0.000	0.000	/				
	二氧化硫			0.000			0.000	0.000	/				
	氮氧化物			0.000			0.000	0.000	/				
	颗粒物			0.058			0.058	0.058	/				
	挥发性有机物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 (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 (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自然保护区									避让	减缓	补偿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避让	减缓	补偿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避让	减缓	补偿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区					/				避让	减缓	补偿	重建(多选)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⑥=②-④+③，当②=0时，⑥=①-④+③